

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1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1
3.3 查阅情况	2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8
6 其他	28
7 诚信承诺	28
8 诚信承诺附件	28
附表1 公众参与调查表	30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调查，是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指出：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第14条也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通过公众参与的方式，将本项目的有关情况告知给公众，征求公众的意见，为本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和解决公众所关心的问题，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1.2 公众参与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1.3 建设单位组织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整体情况

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在已建工程设计规模的基础上评估、挖潜，充分利用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能力，通过技术优化改造、调整厂区布局及构筑物，实现综合废水总处理能力从原来的500m³/d提高至800m³/d；同时为了有效解决黄埔区及周边区域大部分小微工业企业及区域分散式排水问题和削减污染物的排量，本次改扩建调整及增加废水处理类型，即技术优化改造后，本项目综合废水总处理规模达到800m³/d；收运废水的类型和范围，由原来收运类型“食品加工废水、日化清洗废水、水性漆喷淋废水”技改为“化工废水、涂装及印刷废水、食品废水、船舶洗舱废水、一般工业废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

护部令第35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方式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登报、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第二次公示完成后,按要求编写完成了《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间是2024年8月15日(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的日期为2024年8月10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络公示的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首次环评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平台进行,项目于2024年08月15日在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发布首次公示。公示链接地址:https://mp.weixin.qq.com/s/DnHz80fu09xJx4G_mZ_fxg,网站公示截图见图1。公示时间为第一次公示开始至征求意见稿发布为止。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因此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科城水投

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对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22号西区水质净化厂内（地理位置为北纬23.063114°，东经113.50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内容：为了保护黄埔区河流水质，进一步改善黄埔区生态环境，解决困扰黄埔区乃至广州市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等问题，公司拟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500 m³/d的污水处理系统上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处理规模提升至800 m³/d，主要收集处理广州黄埔区及其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食品废水、涂装及印刷废水、基础化工和化学纤维制造废水、船舶洗舱水、其他低浓度高浓度废水等，在进水水质方面，要求不得含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

现有环保措施：项目收集的工业废水及自身生产废水(项目污泥设备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系统+综合处理系统）处理，与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和综合处理系统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西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恶臭气体经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引向一幢15米高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浮油、浮渣、压滤机废滤布、废油度渣、化学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远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生化污泥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远海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负责收集清运。

2、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22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2387299

邮箱：kcstjsw@163.com

3、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3、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乐活街83号434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34882599

电子邮箱：2548842322@qq.com

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公众参与—现场踏勘—编制环评工作方案—自然社会环境调查—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公众参与—编制报告书。

主要工作内容：在现场踏勘和环境现状监测的基础上，分析项目概况及其产、排污情况，了解项目完成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方式特征，排放强度和处理情况。结合周围环境特征和项目污染排放特点，分析预测项目正常生产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根据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要求，论述建设项目工艺技术和设备在环保方面的先进性，环保设施的可靠性和合理性，提出防治和减缓污染的对策和建议并进行公众参与（公众参与调查内容和结果单独成册）等。

5、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6、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期限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 (1) 通过信函提出自己的意见；
- (2) 电话或邮件反映自己的看法和建议。

提出意见的公众请留下姓名、住址和电话等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本次意见反馈截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7、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qi-CrB88tBXEQY4jVEoQ>

提取码：4r4a

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对策及可行性分析结论，综合结论，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公示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示内容：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下图，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通告及登报的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5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链接为：

①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9107PQnu>

②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https://mp.weixin.qq.com/s/M3OwJgkRx6QR9un-Y0Xo2A>

公示截图见图2、图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22号西区水质净化厂内，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和公众

易于接触的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25日网上公示连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



[广东] 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116****9752 发布于 2024-09-10 18:33

《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开以下信息，进一步公开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

（二）建设单位：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志城大道22号西区水质净化厂内

（四）建设内容：为了保护黄埔区河涌水质，进一步改善黄埔区生态环境，解决西坑黄埔区乃至广州市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等问题，公司在已建工程设计规模的基础上评估、挖潜，充分利用已建废水处理设施余处理能力，通过技术优化改造、调整厂区布局及构筑物，实现综合废水总处理能力从原来的500m³/d提高至800m³/d，同时为了有效解决黄埔区及周边区域大部分小微工业企业及区域分散式排水问题和削减污染物的排量，本次改扩建调整及增加废水处理类型。即技术优化改造后，本项目综合废水总处理规模达到800m³/d；收运废水的类型和范围，由原来收运类型“食品加工废水、日化清洗废水、水性漆喷淋废水”技改为“化工废水、有机废水、医药废水、船舶洗舱废水、一般工业废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u7GuncpUj0YTDvSPshfw?pwd=68u2>
提取码：68u2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到我司查阅，请提前与我司联系人电话联系。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和团体。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gj-CcE88tBXEQY4IvEeQ>；
提取码：4r4a。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到我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一）建设单位：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城大道22号
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20-82387299
邮箱：kcstjfw@163.com

（二）编制单位：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图2 第二次网站公示（环评互联网论坛）

<p>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p> <p>编制单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p> <p>《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开以下信息，进一步公开征求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p> <p>一、建设项目概况</p> <p>（一）项目名称：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p> <p>（二）建设单位：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 <p>（三）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22号西区水质净化厂内</p> <p>（四）建设内容：为了保护黄埔区河涌水质，进一步改善黄埔区生态环境，解决因黄埔区乃至广州市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等问题，公司拟在已建工程设计规模的基础上评估、挖潜，充分利用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剩余处理能力，通过技术优化改造，调整厂区布局及构筑物，实现综合废水总处理能力从原来的500m³/d提高至600m³/d；同时为了有效解决黄埔区及周边区域大部分小微工业企业及区域分散式排水问题和削减污染物的排量，本次改扩建调整及增加废水处理类型，即技术优化改造后，本项目综合废水总处理规模达到800m³/d；收运废水的类型和范围，由原来收运类型“食品加工废水、日化清洗废水、水性漆原液废水”技改为“化工废水、有机废水、食品废水、船舶洗舱废水、一般工业废水”。</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u7GuncpUj0iYTDySPshFw?pwd=68u2； 提取码：68u2</p> <p>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到我司查阅，请提前与我司联系人电话联系。</p> <p>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和团体。</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gi-CcB88tBXEQY4IvEEoQ； 提取码：4r4a。</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到我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联系方式如下：</p> <p>（一）建设单位：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22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2387299 邮箱：kcstjsw@163.com</p> <p>（二）编制单位：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乐活街83号434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34882599 邮箱：2548842322@qq.com</p> <p>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p>
---	---

图3 第二次网站公示（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官网）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15日和2024年9月18日在《信息时报》进行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公开，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登报公告见图4~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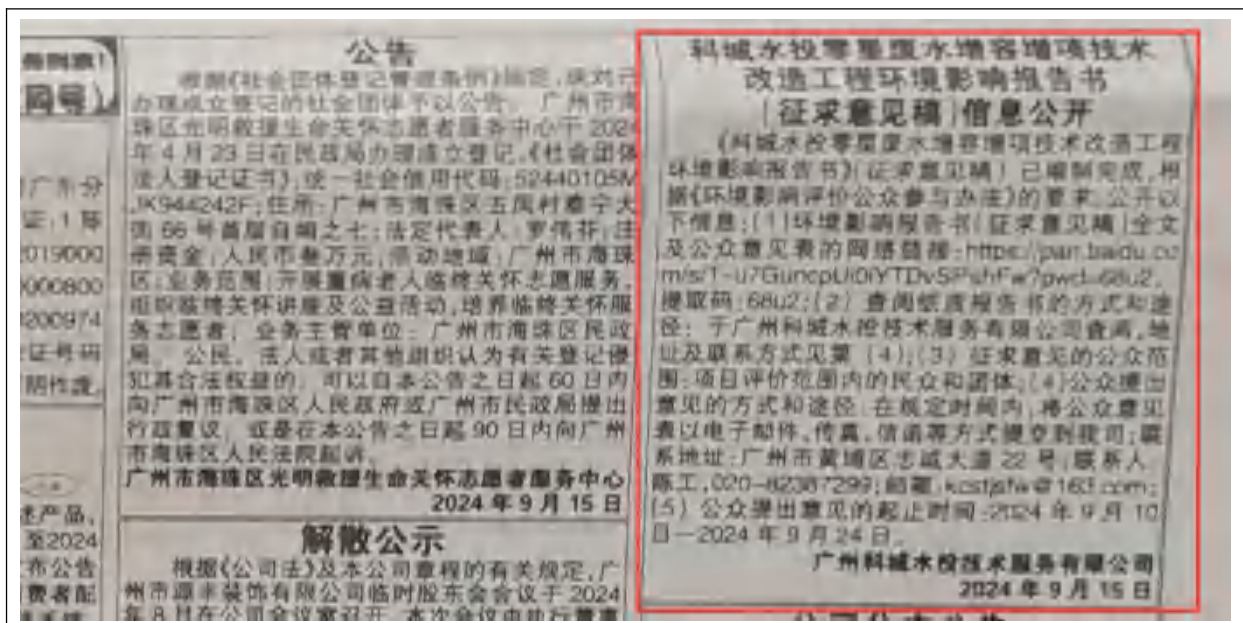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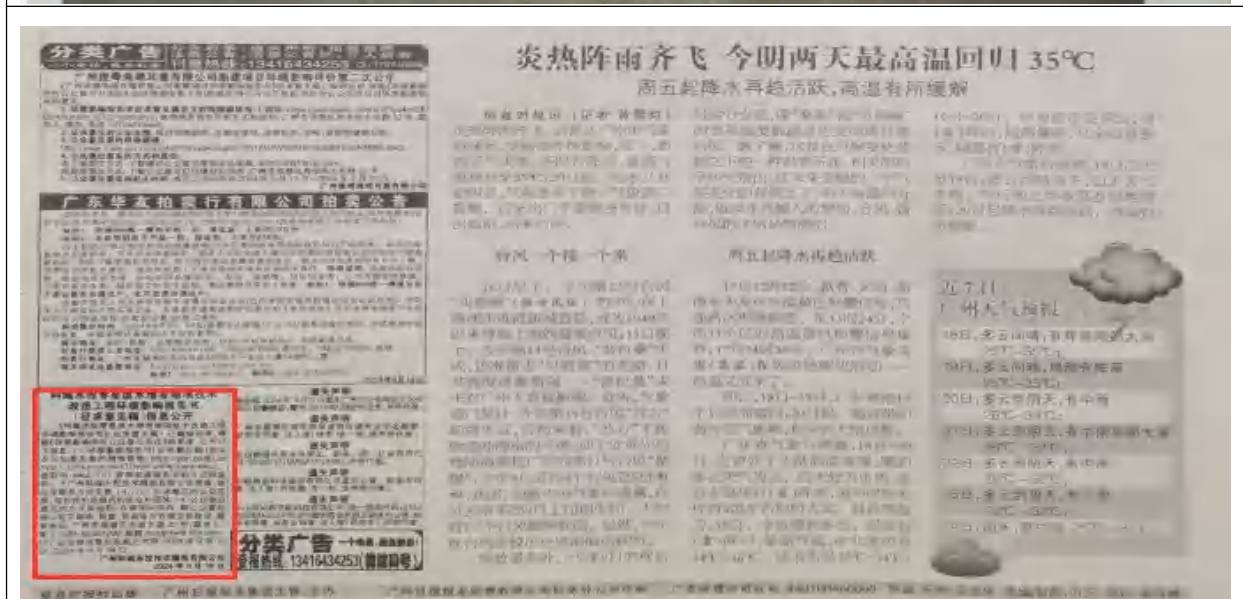


图4 第一次登报公示



<p>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p> <p>(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开以下信息:(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7Guncplu0iYTDvSPshFw?pwd=68u2,提取码:68u2;(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于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查阅,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4];[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和团体;(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提交到我司;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城大道22号;联系人:陈工,020-82387299;邮箱:kcsjstfw@163.com;(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24日。</p> <p>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p>	<p>遗失声明 陈念峰 2024年9月3日遗失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人民警察证,警号:031549,因证件丢失,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广州市荔湾区翠色美学美容店遗失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林翠)各一枚,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巫远鹏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1PUH90,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中稍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刘张健)各一枚,现声明作废。</p> <p>遗失声明 中山市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2000MA565PBL9H)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和公章、财务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法人章(肖传友),声明作废。</p> <p>分类广告 一个电话,服务到底! 登报热线:13416434253(微信同号)</p>
---	--

图5 第二次登报公示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选取项目部分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主要包括庙头社区、夏园社区、墩头基（规划居住区）、水云轩、丽江社区、普晖社区，现场公示照片详见图6。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庙头社区、夏园社区、墩头基（规划居住区）、水云轩、丽江社区、普晖社区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敏感点的门口或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4年9月11号—2024年9月25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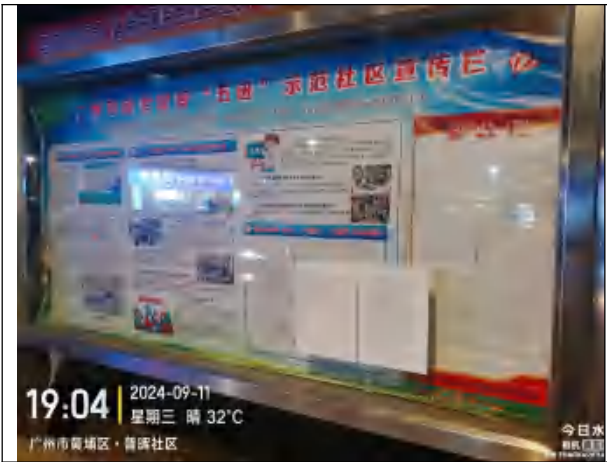
墩头基（现已拆迁，为“规划居住区”）



水云轩



丽江社区



普晖社区

2024年9月12日



庙头社区



夏园社区



墩头基（现已拆迁，为“规划居住区”）



水云轩



丽江社区



普晖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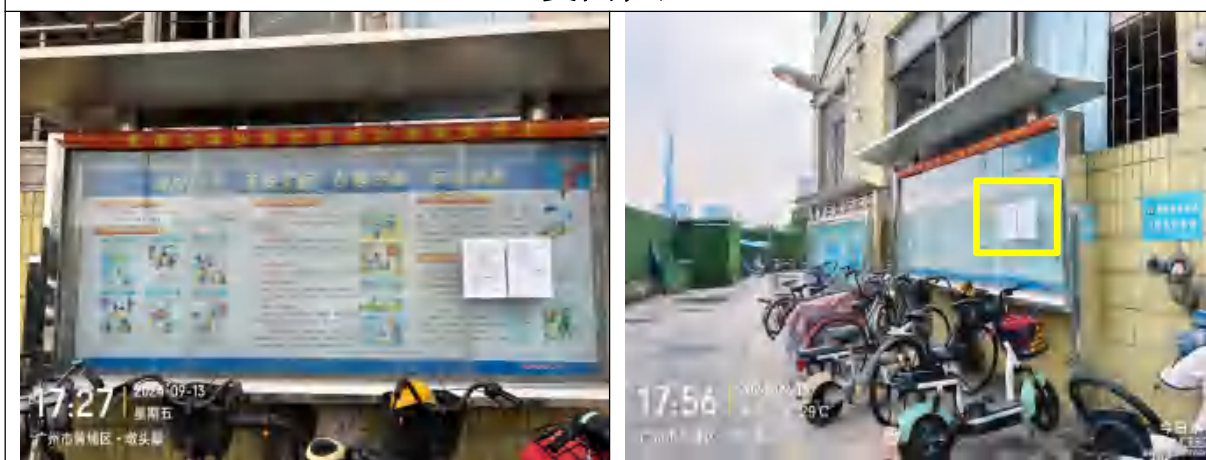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3日



庙头社区



夏园社区



墩头基（现已拆迁，为“规划居住区”）



水云轩



丽江社区



普晖社区

2024年9月14日



庙头社区



夏园社区



墩头基（现已拆迁，为“规划居住区”）



水云轩



丽江社区



普晖社区

2024年9月18日



庙头社区



夏园社区



墩头基（现已拆迁，为“规划居住区”）



水云轩



丽江社区



普晖社区

2024年9月19日



庙头社区



夏园社区



墩头基（现已拆迁，为“规划居住区”）



水云轩



丽江社区



普晖社区

2024年9月20日



庙头社区



夏园社区



墩头基（现已拆迁，为“规划居住区”）



水云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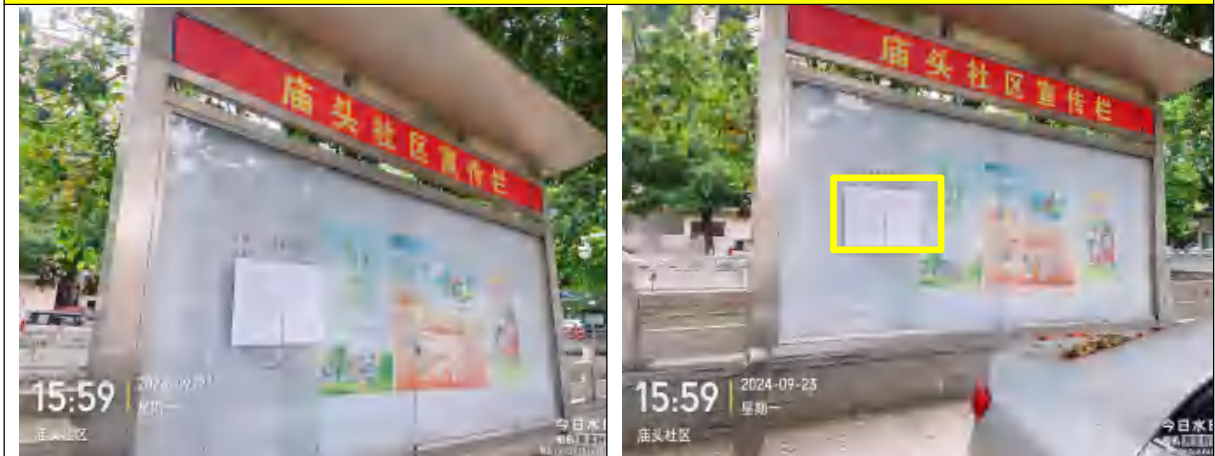


丽江社区



普晖社区

2024年9月23日



庙头社区



夏园社区



墩头基（现已拆迁，为“规划居住区”）



水云轩



丽江社区



普晖社区

2024年9月24日



庙头社区



夏园社区



墩头基（现已拆迁，为“规划居住区”）



水云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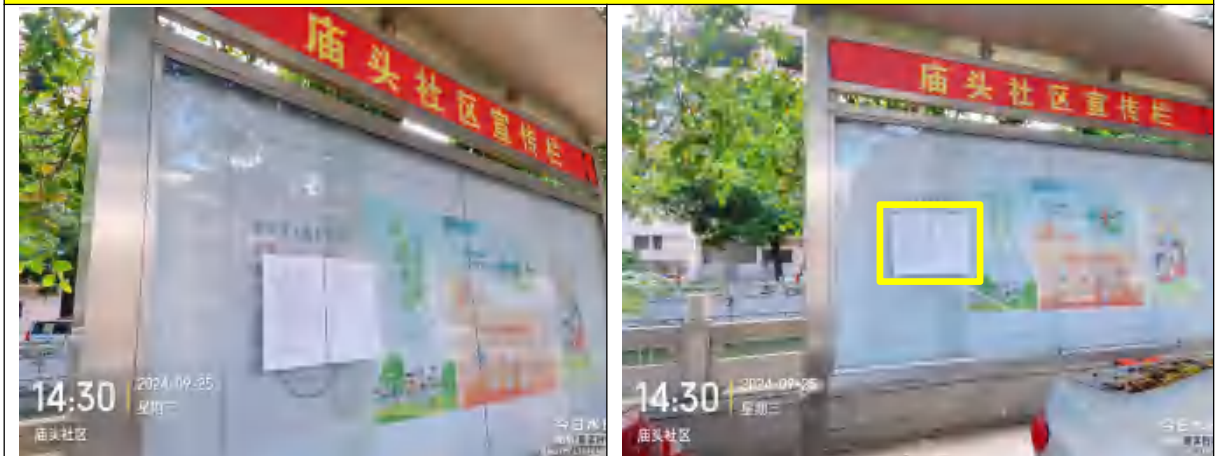


丽江社区



普晖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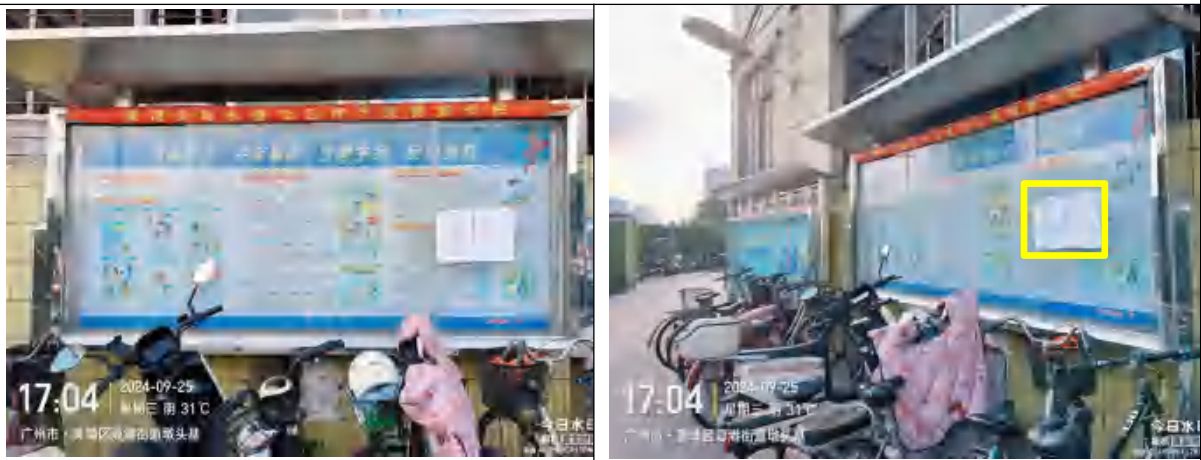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25日



庙头社区



夏园社区



墩头基（现已拆迁，为“规划居住区”）



水云轩



丽江社区



普晖社区

图6 现场公告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可通过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7GuncpUi0iYTDvSPshFw?pwd=68u2>，提取码：68u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22号西区水质净化厂内），目前纸质版暂无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的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反对的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的期间内，未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科城水投零星废水增容增项技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州科城水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9月29日



8 诚信承诺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

附表1 公众参与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XXX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